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2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书面通知,云天化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云天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72,4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云天化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即限不超过3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申请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须获得相关部门同意,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换股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2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万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希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纳超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段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谭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7,985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9,628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7,985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9,628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等相关公告。

提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提案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万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希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纳超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段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谭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7,985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9,628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1-3,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4-6,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8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至11月8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的收盘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较2024年9月23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已达226.26%,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672.0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3.64。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至11月8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列入“并购重组”概念股,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现说明如下: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笙实业”)100%股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交易,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未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并购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提示

有关前述自动化集团拟向电气控股收购宁笙实业10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标的宁笙实业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电气控股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的收盘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较2024年9月23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已达226.26%,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672.0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3.64。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北京临丰升益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为北京临丰升益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已实际为北京临丰升益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2.67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9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1,864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149,075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年4月19日)起一年内。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8)、《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禾丰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43)、《禾丰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7)、《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70)、《禾丰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7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4年10月,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保证范围
禾丰股份	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	2,500	融资类	保证	一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主债权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4年10月,公司向原料供应商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北京临丰升益商贸有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北京临丰升益商贸有限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8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已实际为北京临丰升益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2.67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40亿元,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公 公告编号:2024-1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4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4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栉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栉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目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栉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62.3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84%,募集资金余额为78,673.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栉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3,262.34	14.84%
合计		89,386.63	13,262.34	14.84%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栉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0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0UT)
产品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1.90%/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04/5.91/7.62
产品期限	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6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栉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0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0UT)
产品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1.90%/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04/5.91/7.62
产品期限	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6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栉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8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81
产品金额(万元)	4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6.85-378.08
产品期限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8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6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3月2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8天和138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6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6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